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政府采购

# 货物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沥采 2019011

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佛山市南海区第五人民医院

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7	
投 标 人 须 知.....	7
一、 说 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8
3 合格的投标人.....	8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8
5 投标费用.....	9
二、 招标文件.....	9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9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9 投标的语言.....	10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12 投标报价.....	11
13 投标货币.....	11
14 联合体投标.....	11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
17 投标保证金.....	12
18 投标有效期.....	12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21 投标截止期.....	13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3
五、	开标与评标 .....	14
23	开标 .....	14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14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5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6
27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16
28	定标原则与授标 .....	16
29	质疑与回复 .....	17
30	中标通知书 .....	17
六、	授予合同 .....	17
31	合同的订立 .....	17
32	合同的履行 .....	18
33	履约保证金 .....	18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8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	20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24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4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 .....	6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南海区第五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现将该项目招标文件及委托协议【沥采 2019011】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本项目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项目编号：沥采 2019011
3. 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4. 项目类型：货物类
5. 项目情况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一项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经验收全部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人民币 1,991,830.00 元

备注：

- 1、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 2、经政府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可以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 3、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4、监管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小组。
6.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2、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获取（提供）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请投标人携带以下资料到**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1.1 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9年4月4日至2019年4月11日每天8:30-12:00，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3、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后龙二街首层15-17号（即佛山市名雅花苑门口侧）。
- 4、 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300.00元/套，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 5、 现场现金缴款。  
备注：以上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 6、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8.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4月26日9时00分～9时30分
  -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4月26日9时30分
  - 3、 投标及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 4、 地址：大沥镇振兴路54号大沥行政服务中心大院4号楼一楼开标室。
9.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 法定媒体：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ppo.gov.cn/>）、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nanhai.gov.cn/jyh/ggzy/index.html>）。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2、 任何关于本次招标项目的修改通知、补充通知，经资管办备案后，统一在上述媒体上发布，敬请各投标人自行及时查看。
10.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1.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路63号  
联系人：杨科  
联系人电话：0757-81093051

12.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后龙二街首层 15-17 号 (即佛山市名雅花苑门口侧)

联系人: 潘小姐、蔡先生

**联系方式: 0757-83807902/15099877527**

邮政编码: 528000

电邮: fszj1518@126.com

传真: 0757-83396343

**采购监督电话: 0757-8555 1221**

13. 温馨提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 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com](http://www.gdgpo.com)) 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 “用户登录” - “立即注册”。具体注册方法请各供应商参见 <http://www.gdgpo.gov.cn/workEnchiridion.do> 注册指南。如不注册登记, 将导致中标后的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3.2.8.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4. 对投标人的限制: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答复，答复内容统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媒体上发布。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统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媒体上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自行到相关媒体网站查看。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

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3. 除非依本须知第8.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3.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8.2. 任何关于本次招标项目的修改通知、补充通知，经资管办备案后，统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敬请各投标人自行及时查看。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

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及合同条款（包括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有关澄清更正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2.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2.2.1.1. 投标产品价；
    - 12.2.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
      -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12.2.1.3.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2.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3.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5.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6.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1.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4.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7.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7.5.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

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投标文件封装：
  - 20.1.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20.1.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1 投标文件递交

- 2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2 投标截止期

-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22.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

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五、 开标与评标

### 24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4.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当投标人少于3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或经采购监管部门同意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 24.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4.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5.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人数、评审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5.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5.2.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5.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5.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2.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25.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5.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1. 投标资格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阶段。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将依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体系与标准独立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必要时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二条）

#### 26.1.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在资格性审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评审条款》。

#### 26.1.2. 符合性审查

资格合格投标人达到3家以上的，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指标等实质性要求、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符合性评审条款》。

- 26.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6.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

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评审条款》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26.6.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在评标报告中如实作出文字记录，并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实行及时告知。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2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8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29 定标原则与授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9.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9.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9.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9.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



方式另行通知。

29.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9.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8. 在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0 质疑与回复**

30.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0.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六、 授予合同**

### **32 合同的订立**

- 32.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合同签订前须由本项目的招标代理鉴证。
- 32.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2.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际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3 合同的履行

-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5.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5.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及《合同通用条款》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及《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b>一、说明</b>	
2.3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第五人民医院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后龙二街首层 15-17 号（即佛山市名雅花苑门口侧） 电话：0757-83807902； 传真：0757-83396343。
<b>二、招标文件</b>	
7.3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8.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b>三、投标文件的编制</b>	
12.2.1.1	（境内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12.2.1.2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包含。
12.2.1.3	（境外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1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6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2.7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7.1	一、本采购项目编号为 <u>沥采 2019011</u>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叁拾陆元整（¥39836.00 元）（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应在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 16 时前，将上述投标保证金经由投标人的银行存款账户，采用实时大额支付系统或行内电子划汇的转账方式（禁止采用现金、

	<p>通存通兑等汇款方式) 一次性汇入招标文件指定的任一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 未能按时达账的则投标无效。</p> <p>二、投标保证金由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以下简称镇交易所)开设统一账户, 实行专账管理。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按要求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以下账户之一:</p> <p>a) 开户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大沥支行  账 号: 44001667239053005346</p> <p>b) 开户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大沥支行  账 号: 2013022619200130438</p> <p>c) 开户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大沥支行  账 号: 44516001040042751</p> <p>d) 开户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海大沥支行  账 号: 700364962201</p> <p>提示:</p> <p>1、投标人可选择以上任一账户一次性转入投标保证金, 不得将同一笔保证金分开转入不同账户。</p> <p>2、投标人在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 必须注明以下信息: <b>沥采 2019011</b>。</p> <p>3、投标人在汇款时, 必须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在用途(或摘要、附言)栏输入以下信息: <b>沥采 2019011</b>。</p> <p>4、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 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5、若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导致投标无效或不能参加投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三、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方具有投标资格。开启投标文件前, 招标人核对镇交易所与各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达账清单, 检查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到账。投标人须携带银行汇款凭证原件参加投标, 核查保证金过程中,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原件核对。经核实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达账的, 投标无效。</p>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镇交易所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直接将该保证金（不计利息）划转回投标人原汇款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镇交易所则于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该保证金（不计利息）划转回投标人原汇款账户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各投标人请自行查收。</p> <p>2、流标项目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镇交易所于该项目确定流标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直接将该保证金（不计利息）划转回投标人原汇款账户内，各投标人请自行查收。参与流标项目二次招标的投标人，需按二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划汇投标保证金。</p> <p>3、中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然后凭招标人开具的退款证明前往镇交易所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镇交易所于中标人办理相关退款手续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直接将该保证金（不计利息）划转回中标人原汇款账户内。中标人请自行查收。</p>
18.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9.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b>四、投标文件的递交</b>	
21.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规定。
23.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规定。
<b>五、开标与评标</b>	
24.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1 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4.4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8.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b>六、授予合同</b>	
31.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3.1	履约保证金：无
34.1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p>

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收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 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电汇等付款方式, 不支持采用现金形式缴纳服务费;
  - b.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合同通用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协定为准, 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则导致投标无效。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一项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经验收全部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人民币 1,991,830.00 元

### 一、技术条款

#### (一)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1、▲仪器类型要求：模块组合式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仪器具有可扩展性，采用模块组合式设计，可拓展同型号模块，并具有连接 $\geq 4$ 个模块的能力，根据发展需要可与化学发光免疫仪器连接实现实验室自动化系统；
- 2、检测范围：常规生化（肝功、肾功、心肌酶谱、电解质、血脂等）、特定蛋白、免疫（免疫球蛋白、肿瘤标志物等）、治疗药物监测（地高辛、茶碱等）等项目的检测；
- 3、▲检测速度：生化比色分析速度 $\geq 3200$ 测试/小时，ISE 检测速度 $\geq 900$ 测试/小时。分析方法：终点法、普通速率法、线性扩展速率法、比色法、比浊法、乳胶凝集法、均相酶免疫分析法、间接离子选择电极法等；
- 4、★试剂系统：试剂系统完全开放，用户可自由选择试剂品牌；
- 5、电极模块：独立 ISE 模块，有 Na、K、Cl 电极和参比电极，更换时只需换单个电极；
- 6、同时测定项目数： $\geq 100$ 项；
- 7、▲光学系统：采用集束式点光源技术，吸光度线性范围：0~3.0ABS；
- 8、检测波长：比色波长涵盖 340nm~800nm 范围至少 13 个测定波长；
- 9、样本处理：同时在机样品数量 $\geq 400$ 个，并可连续装载，可使用原始管直接上机检测；样品轨道系统拥有独立的 $\geq 3$ 轨道进样系统设计，包括独立的常规样本进样轨道，返回轨道及急诊样本轨道。
- 10、进样方式：轨道式进样，采用样品架进样模式，并采用先进的智能机器人技术，准备高效的将样品送到指定的位置，两次条码扫描，保证样品信息准确。



- 11、急诊功能：有专用急诊轨道，常规的急诊架和 STAT(特急) 加样，保证急诊随时插入，即时检测。
- 12、样本类型：适应检测样本类型包括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全血等；可使用原始样本管、分样样本管、可嵌套微量样本杯等；
- 13、▲样品量：1.0 ~ 35.0 $\mu$  l (0.1 $\mu$  l 步进)，最小样本体积 $\leq$ 1.0 $\mu$  L。
- 14、样品针：标配堵针检测功能，实时检测样品吸取吐出压力，在检测到纤维蛋白等堵针后提示报警，并自动冲洗样品针，压力恢复正常后继续下个样品测试。
- 15、试剂量：0 ~ 250 $\mu$  l (1 $\mu$  l 步进)，最小试剂体积 $\leq$ 10 $\mu$  L；
- 16、试剂位 $\geq$  200 个，全部冷藏。
- 17、试剂瓶容量：支持多种规格，标配试剂条码扫描器，试剂可随意摆放。
- 18、总反应体积：总反应液量： $\geq$ 80~280 $\mu$ l；
- 19、最小反应体积：样品无需稀释，最小反应体积 $\leq$ 80 $\mu$  l
- 20、搅拌系统：搅拌方式采用压电搅拌方式或接触式搅拌方式；
- 21、反应温度：37 $^{\circ}$ C  $\pm$ 0.1 $^{\circ}$ C，孵育液非接触式干式恒温孵育系统或循环水浴方式；
- 22、反应杯：永久使用的新型硬质玻璃杯或 UV 塑料杯；
- 23、样品无需预稀释，标准离心后即可上机检测。
- 24、反应时间：最长 $\geq$ 8 分 39 秒；
- 25、可以设置用户密码级别，方便实验室管理；
- 26、软件功能：特急样品测定功能，自动再检，样品不足跳过，试剂残量显示，试剂瓶更换，试剂瓶共享，试剂不足跳过，多点校准曲线，校准物自动稀释，校准曲线历史记录，自动校准，交叉污染规避清洗，质控图，实时质控，自动开机，血清指数，反应监测，自动样品稀释，反应杯分析，密码设定；
- 27、实验室信息系统接口：配置完备的样品条形码管理系统，实现样品的条形码管理；能与实验室信息系统连接，支持单向、双向、智能双向通讯，连接开放标准 RS232 串口，连接医院信息系统；
- 28、平均耗水量 $\leq$ 126 升/小时；
- 29、样品间携带污染率： $\leq$  0.1ppm；
- 30、清洗系统：对反应杯不少于 8 步清洗，保证空白检测准确；
- 31、LIS 连接：支持双向通讯功能,支持串口和 TCP/IP 连接。
- 32、操作系统：基于 windows 平台的图形化操作界面。

33、配备配套纯水机一台

- (1) 供电要求：220V、0.7KW
- (2) 脱盐装置：反渗透+离子交换
- (3) 产水量：150L/H（25℃）
- (4) 产水水质：10MΩ·cm 以上（绝对满足生化分析机的用水要求）符合 GB6682-2008《分析实验用水规格及试验方法》的用水标准
- (5) 配有不小于 120L 容积不锈钢纯水箱

34、配备 UPS 电源一台

- (1) 额定容量≥15KVA/12KW
- (2) 输入电压范围三相 380/400/415Vac±20%，频率范围 46~64Hz，50/60HZ 自适应
- (3) 输出电压范围 220×（1±1%）VAC，频率范围市电模式：（46~54）Hz/（56~64）Hz（与输入市电频率同步）；电池模式：（50×（±0.1%）Hz/60（±0.1%）Hz。

35、基本配置要求：

序号	项目	数量
1	样品台和分析单元	1 套
2	分析单元	1 个
3	两单元设置包	1 个
4	流动池电解质单元	1 个
5	电脑、电源插座包	1 套
6	离子电极	2 套
7	参比电极	1 个
8	泵管	1 个
9	夹紧式胶管阀管	1 套
10	PC 架	1 套
11	样本杯	2 箱
12	防电涌电源接线板	1 个
13	水机	1 台
14	不间断电源	1 台
15	自动脱盖离心机（最高转速≥4000rpm）	1 台

## 二、 商务条款

### （一）项目要求

-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经验收全部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因地点改变而额外支付费用给中标人。
- 3、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按签订合同要求运送到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运行。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 4、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 （二）报价要求

报价中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优惠提供的内容、未注明报价的内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 （三）验收标准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整机免费保修 $\geq 3$ 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并对设备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
2. 中标人需提供货物的快速操作指引卡、完整厂家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和图纸（包括光盘等），并提供完整的校验检测专用模具和工具，货物应由具备资格认证的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
3. 技术服务培训安排：
  - （1）中标人负责在现场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产品特性、构造、工作原理、相关功能的运用操作、日常保养及维护等进行全程示范、操作性专职培训，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

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特殊情况需要到院外进行培训的，所产生食宿及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在现场安装及日常维护时负责对采购人维修保养人员进行免费培训，负责设备的一般维修保养；

(3) 为确保能顺利开展临床相关工作，中标人应随时负责上门进行技术支持；设备验收完毕后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跟踪指导，及时解决使用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确保设备使用操作正常。

(4) 中标人需及时对产品进行技术升级，确保采购人享受厂家所提供的新科技成果，并负责免费技术指导、培训。

4. 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严重故障的，需免费更换全新同一型号设备。
5. 故障维修响应时间：保修期内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检修，如48小时内无法修复，将无偿提供同档次设备给采购人备用。
6. 每次维修或保养前负责工程师事先与采购人沟通，约定具体时间，征求采购人意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最快最有效的方法确保仪器能正常运转。

#### **(五)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 1、合同签订后并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由采购人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合同的总金额 40%；
- 2、在设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年后，两个月内由采购人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合同的总金额 30%；
- 3、在设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两年后，两个月内由采购人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合同的总金额 30%。
- 4、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调试合格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进行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审。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资格性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内容
1.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符合性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技术部分评分表

(50分)

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项目编号：沥采 2019011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技术响应程度（30分）	技术条款中，完全响应的得30分，“▲”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非“▲”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招标文件的相同货物的同一技术参数不作重复扣分。
配置先进性（7分）	根据设备配置情况、主要部件性能、配置先进性、使用材料等进行比较评价： 优秀：设备性能卓越、配置高端，使用的材料非常好，得7分； 良好：设备性能一般、配置普通，使用的材料一般，得4分； 一般：设备性能低、配置低劣，使用的材料差，得1分。
操作维护简便性（7分）	根据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简便性，对产品进行评价： 优秀：设备操作非常容易，维护较简单，得7分； 良好：设备操作较复杂，维护较复杂，得4分； 一般：设备操作较难，维护非常复杂，得1分。
后续使用成本（6分）	根据产品易损耗件使用寿命、零配件价格、服务收费等后续使用成本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优秀：产品易耗件使用寿命长，零配件价格及服务收费较便宜，得6分； 良好：产品易耗件使用寿命一般，零配件价格及服务收费一般，得3分； 一般：产品易耗件使用寿命短，零配件价格及服务收费较贵，得1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商务部分评分表

(20分)

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项目编号：沥采 2019011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响应程度 (5分)	商务条款中，完全响应的得5分，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同类项目业绩 (5分)	自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过的同类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授权证明 (5分)	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具有厂家或区域代理授权的销售证明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厂家或区域代理授权的销售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人员培训，备品等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优：人员培训计划非常完善、详细，备品充足的，得5分； 良：人员培训计划完善程度、详细性一般，备品满足符合要求，得3分； 差：人员培训计划完善程度、详细性差，备品不符合要求，得1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价格评分表

(30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二章第 26.2 条相关条款。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4.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③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④如投标人未能提供③的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沥采 2019011

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项目编号：沥采 2019011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2	评分部分自评表				
	3	投标函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地 税或国税）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 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 告复印件				
	9	缴纳税收和保险的凭证。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或任一季度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12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二类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13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应提交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的技术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描述(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				
	4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5	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方案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3	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过的同类的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4	提供厂家或区域代理授权的销售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5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6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声明函）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第6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投标要求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	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格式2

评分部分自评表

技术部分

评审子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部分

评审子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格式3

## 投 标 函

致：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沥采 2019011\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 格式4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沥采 2019011 \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地税或国税）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复印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或任一季度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该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7.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1.8.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1.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3.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格式6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格式7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沥采 2019011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4、★试剂系统：试剂系统完全开放，用户可自由选择试剂品牌；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 格式8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沥采 2019011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一项	小写: RMB 大写: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经验收全部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投标报价”要求。

## 格式9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沥采 2019011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原厂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b>货物类费用</b>									
1									
2									
.....									
<b>其他费用</b>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明
1									
2									
.....									
总计	¥： _____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 格式10

#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货物品牌、型号。
2.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配件。
3.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4.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5.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 格式11

###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沥采 2019011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b>带“▲”的重要条款</b>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b>一般技术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b>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投标响应参数应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并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 格式12

# 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货物技术参数和产品要求
2.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3. 验收方案。
4. 售后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服务点证明材料）。
5.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 附件

# 售后维修/服务点证明材料

兹证明\_\_\_\_\_（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与\_\_\_\_\_（公司名称）建立了本次投标中【项目编号：（沥采 2019011 \_\_\_\_\_）】的货物定点售后维修/服务关系。

服务点全称（盖章）：

服务点负责人：

服务点电话：

服务点详细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 格式13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

2. 地 址：\_\_\_\_\_ 传 真：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格式14

2016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沥采 2019011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 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格式1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沥采 201901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格式16

###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沥采 2019011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项目要求		
2	报价要求		
3	验收标准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5	付款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 格式17

###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小型、微 型企业 产品					
	行 业： _____ ； 营业收入（万元）： _____ ； 资产总额：（万元）： _____ ； 从业人员（人）： _____ ； 注：如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同一内容的数据填写不一致的， 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 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 单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 保 标 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

2.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 格式1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格式1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格式20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沥采 2019011\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分行同华路支行
账 号	2013 0267 0920 0040 932

# 第七章

##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总额：¥ _____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优惠提供的内容、未注明报价的内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 三、项目要求

-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经验收全部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 2、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因地点改变而额外支付费用给乙方。
- 3、乙方负责将设备按签订合同要求运送到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运行。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 4、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 四、验收标准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

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整机免费保修≥3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并对设备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
2. 乙方需提供货物的快速操作指引卡、完整厂家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和图纸（包括光盘等），并提供完整的校验检测专用模具和工具，货物应由具备资格认证的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
3. 技术服务培训安排：
  - (1) 乙方负责在现场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产品特性、构造、工作原理、相关功能的运用操作、日常保养及维护等进行全程示范、操作性专职培训，保证甲方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特殊情况需要到院外进行培训的，所产生食宿及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在现场安装及日常维护时负责对甲方维修保养人员进行免费培训，负责设备的一般维修保养；
  - (3) 为确保能顺利开展临床相关工作，乙方应随时负责上门进行技术支持；设备验收完毕后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跟踪指导，及时解决使用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确保设备使用操作正常。
  - (4) 乙方需及时对产品进行技术升级，确保甲方享受厂家所提供的新科技成果，并负责免费技术指导、培训。
4. 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严重故障的，需免费更换全新同一型号设备。
5. 故障维修响应时间：保修期内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检修，如48小时内无法修复，将无偿提供同档次设备给院方备用。
6. 每次维修或保养前负责工程师事先与甲方沟通，约定具体时间，征求甲方意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最快最有效的方法确保仪器能正常运转。

##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 1、合同签订后并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的总金额 40%；
- 2、在设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年后，两个月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的总金额 30%；
- 3、在设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两年后，两个月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的总金额 30%。
-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调试合格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当各文件的约定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照以下文件顺序进行解释：
  - 3.1. 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 3.2. 本项目合同文件；
  - 3.3. 中标通知书；
  - 3.4. 招标文件；
  - 3.5. 投标文件、其他承诺文件。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若本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在经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备案后，甲方有权重新组织招标。除甲方另有要求，否则甲方对乙方不予以增加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鉴证单位：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鉴证意见：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相符。

经办人（签名）：

合同鉴证日期：2019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